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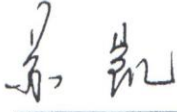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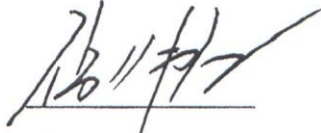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材料后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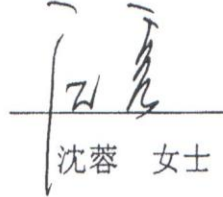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 2016年1月4日